

臺中市中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33 號
聯絡方式：(04)26595926#5324 楊庚生
傳 真：(04)26595966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、贊助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港加協源字第103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，需請本會全體會員協助辦理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中市中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章程」第二十九條辦理併中市社團字第 1030017932 號函備簡則，本會將成立人資聯合委員會，組織簡則詳如附件一。請各會員廠商推薦一位業務相關主管或人員參與，填寫推薦表(詳如附件)，並於 3 月 17 日(一)前回傳，本會將盡速召開人資聯合委員會會議。
- 二、鼓勵會員廠商做好廠內退縮地之綠美化工作，並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進行綠地認養維護，共同合作推動園區之綠美化業務，型塑成為中臺灣濱海綠美化示範園區。
- 三、近日發現園區內員工上下班並未遵守交通號誌規則行駛，園區警力已加強取締。請會員廠商轉告：上下班時請遵守交通號誌，注意安全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本會全體會員、贊助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謝明源

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人資聯合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定訂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1. 會員廠商人資業務人員之交流
2. 推動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等事項
3. 外勞管理、勞工相關法令等溝通、協調
4. 協助本會相關人資決議事項推行
5. 協助辦理各項人資研討會、教育訓練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人選，由會員廠商推薦一位業務相關主管或人員參與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但本會贊助會員不得擔任委員會幹部一職，正、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報，經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主任委員任期未滿因離職或會員廠商更換委員等原因無法續任，遺缺由副主任委員依原選舉票數高低及個人意願依次遞補，並報經理、監事聯席會確認後接任，任期至下屆改選。

四、委員會依業務需要得由本會理事長指派本會理、監事為指導委員或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委員會顧問協助處理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各項年度工作計劃由主任委員提報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後推動施行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互選派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簡則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團體設有小組者其組織簡則得參照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之。

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人資聯合委員會

人員推薦表

公司名稱：	
推派人員：	職稱：
連絡電話：	分機
E-mail：	

請於 3 月 17 日(一)前回傳至 04-26595966 許幃青 收

聯絡電話：04-26595926 分機 5107